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棕元
電話：03-3322101-6103
電子信箱：0741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061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府取消申請建築執照之開工或勘驗階段應檢附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2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90025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推動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，有關建築法並無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，本府隨即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示內容，請貴辦事處取消相關加註事項，並於執行過程中若接獲民眾反應或有改進建議者，再據以修正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辦事處向所屬會員宣導，有關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，雖免於辦理建造執照時註記開工或勘驗階段檢附，但仍應依相關規定設計規劃，並逕向各事業單位申請，以避免建築物日後使用產生介面上之落差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工務處

縣長 吳志揚